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中东局势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2712(2023)和2720(2023)号决议，

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哈马斯主导实施的2023年10月7日袭击，以及哈马斯实施的劫持和杀害人质、谋杀平民、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等行为，并谴责哈马斯将民用基础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和扣留人质，

重申冲突所有各方均须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包括有关保护平民的义务，

强调严重关切仍被哈马斯和其他武装团体扣押在加沙地带的130多名人质的安全和福祉，并严重关切加沙平民、包括目前在拉法避难的150多万平民，以及伤病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处境脆弱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强调关切对拉法的地面进攻将会造成对平民的进一步伤害，使他们进一步流离失所，包括可能流入邻国，这将对区域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影响，并加剧违反各方根据国际人道法所承担义务的风险，

表示深为关切10月7日以来的战斗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强调指出各方有义务根据国际人道法保护平民，在这方面强调亟须立即采取有意义的措施，大幅减少当前和今后的行动对平民的伤害，并防止加沙平民进一步流离失所，

又表示关切10月7日以来的战斗对加沙民用基础设施造成广泛破坏，着重指出冲突各方有义务根据国际人道法保护民用物体，有必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基础设施和运输工具造成进一步破坏，

再次促请所有各方以符合国际人道法的方式，确保提供平民生存所必需的货物和服务，并以符合国际人道法的方式，允许和便利人道主义救济迅速、不受阻碍地通行，送达所有需要救济的平民，强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符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



表示深为关切加沙平民目前面临冲突引发的饥荒和流行病的威胁，营养不良者人数众多，加沙的饥饿已达到灾难性的程度，**强调**指出根据第 2417(2018)号决议，有效应对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应对武装冲突局势中由冲突引发的饥荒和粮食不安全的威胁，需要冲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着重指出各方有义务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满足领土内或有效控制地区内平民的基本需要，允许和便利为所有需要者迅速且不受阻碍地提供公正的人道主义救济，

表示注意到埃及和卡塔尔加紧外交努力，争取促成释放人质，增加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和分发，并通过释放人质协议和立即实行大约六周停火来减轻加沙平民的痛苦，

强调这一停火应为可持续停火奠定基础，

呼吁在言行上维护耶路撒冷各圣地的历史现状不变，使人们能够在和平中进行礼拜，不受暴力、威胁和挑衅之扰，

注意到哈马斯和加沙其他恐怖团体和武装极端主义团体不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尊严或自决，哈马斯已被许多会员国指认为恐怖组织，

强调指出加沙地带是 1967 年被占领土的有机组成部分，重申两国解决方案构想，在这一构想中加沙地带是巴勒斯坦国的一部分，

1. **认定**必须实现立即和持续停火，以保护所有各方的平民，允许运送基本人道主义援助，并减轻人道主义苦难，为此明确支持国际社会正在为促成与释放所有剩余人质挂钩的这一停火而作出的外交努力；

2. **强调**安理会全力支持利用任何停火所创造的机会之窗，加紧外交和其他努力，以期按照第 2720(2023)号决议的要求，为可持续地停止敌对行动和实现持久和平创造条件；

3. **再次要求**冲突所有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义务，包括有关敌对行动以及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人道主义准入、保护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和医务人员及其资产和基础设施的义务；

4. **强调**亟须扩大对整个加沙地带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再次要求根据第 2712(2023)和 2720(2023)号决议，解除阻碍大批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切障碍；

5. **反对**任何违反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强迫加沙平民人口流离失所的做法；

6. **再次要求**哈马斯和其他武装团体立即准许对所有剩余人质进行人道接触；

7.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对所有被其拘留者的义务，包括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适用义务，并尊重所有被拘留者的尊严和人权；

8. **敦促**会员国加紧努力，制止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包括根据国际法和第 2462(2019)号决议，通过国家一级有关当局限制对哈马斯的资助；

9. **再次要求**冲突所有各方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允许、协助及促成全面、立即、安全、持续和不受阻碍地向整个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直接大批量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协助使用现有通往及贯穿整个加沙地带的的所有路线，包括过境点；

10. **指示**秘书长为加沙人道主义和重建高级协调员(“高级协调员”)、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特别协调员”)以及联合国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提供必要的人员、资源和支持，特别指出安理会全力支持高级协调员根据第 2720(2023)号决议作出努力，与联合国其他代表和实体协调，迅速建立一个联合国机制，以缩短、简化和加快提供援助过程，同时继续帮助确保援助物资送达平民；

11. **请**所有联合国协调员一致调整各自的工作，以支持高级协调员，并确保作出更为契合、统一和有效的人道主义努力；

12. **要求**冲突各方建设性地参与和配合联合国在实地的努力，包括但不限于高级协调员为加大向加沙提供的援助所作的努力，包括确保援助物资可持续和不受阻碍地通过所有现有路线和所有必要过境点，包括卡雷姆·阿布·塞勒姆/凯雷姆沙洛姆过境点，并配合尽快开放更多过境点和一条海上走廊，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和保护现用于和拟用于大批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过境点和其他基础设施；

13. **又强调指出**，高级协调员领导和协调联合国为加沙早日恢复和重建进行的规划和准备工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与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合作，为完成加沙北部损害和需求快速评估采取了初步步骤，特别指出亟须完成这一评估；

14. **特别指出**，根据第 2720(2023)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加速提供援助机制并不取代此前已在作出的其他援助努力，指示高级协调员确保该机制帮助促进立即恢复提供必要的商业货物，包括材料和设备，以补充所提供的援助，并用于修复关键基础设施和帮助确保这些设施的运作，提供基本服务，为今后成功重建加沙奠定基础；

15. **强调**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资产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再次要求所有各方严格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有关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义务，痛责一切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攻击、一切针对平民的暴力和敌对行动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16. **又强调**所有各方必须依照国际人道法，尊重和保护医院、其他医疗设施、医务人员、医疗单位和医疗运输工具；

17. **要求**冲突所有各方充分尊重人道主义通知和消除冲突机制，补救任何缺陷，按照国际人道法帮助确保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同时不妨碍他们的行动自由和进出通行，促成立即、安全、持续和不受阻碍地向整个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直接大批量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帮助便利援助车队和病人、特别是伤病儿童及其照料者的通行；

18. **指示**各方允许向联合国人员和相关机构提供必要设备，包括卫星电话、无线电设备、装甲车和其他保障其安全所需物品，条件是保证这些设备只用于人道主义目的；

19. **强调指出**联合国所有人道主义机构在提供救生援助方面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决定立即着手调查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些人员参与 10 月 7 日袭击的指控，并决定任命一个独立审查小组，评估近东救济工程处是否正在作出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努力确保其中立性，特别指出必须对这些调查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分享信息；

20. **反对**缩小加沙领土的行动，包括正式或非正式建立所谓的缓冲区，以及广泛、有系统地拆除民用基础设施；

21. **谴责**政府部长关于重新定居加沙的呼吁，反对任何改变加沙人口或领土的企图；

22. **强调**必须防止冲突波及整个区域，包括蓝线沿线，为此促请所有各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

23. **重申**最强烈地谴责胡塞武装对红海船只实施的袭击，并要求遵循第 [2722\(2024\)](#)号决议，立即停止此类袭击；

24. **强调指出**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持续承诺相互承认、充分尊重人权、摆脱暴力和杜绝煽动暴力的基础上；

25. **重申**坚定致力于两国解决方案构想，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在安全、公认边界内毗邻共存，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将加沙地带与西岸统一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下；

2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